

合同编号：常地林〔2024〕049号

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年经开区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工作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4年11月7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4年11月6日进行的JSZC-320412-CZJC-C2024-0123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2024年经开区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工作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合同内容

（一）开展地类对接

对于国家下发的预判图斑和各地在区划调查、国土变更、图斑监测等工作中自主发现的新增不一致图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充分参考全省森林资源定期调查等近期林业专项调查监测成果，按照“即发现、即核实”要求，对以上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内业确认不准或双方认定不一致的进行实地举证，原则上须在市级及以下层面达成一致，经充分沟通核实仍不能达成一致的，由设区市两部门共同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和省林业局研究确定，须一并书面提交达不成共识的原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通过“国土调查云”逐级提交检查，将通过国家级核查的双方共同认定结果及时纳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成果，并及时更新至图斑区划调查工作中。对普查及后续年度变更、年度监测中新发现的地类、植被覆盖类型变化要共同核实认定，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监测成果，确保现势性、一致性。

（二）图斑监测

对国家和省下发以及各地收集发现的2024年森林、草地、湿地、沙化变化图斑采取遥感监测、样地调查、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开展监测。

（三）区划调查

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开展图斑区划调查，可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对二级地类图斑内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地类图斑边界对全省森林资源定期调查成果进行优化更新，查清草地图斑各项因子尤其是实际管理利用情况，全面摸清湿地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状况以及沙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状况。

（四）造林绿化适宜性评估

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开展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构建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五）汇总建库分析

各地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形成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数据库并逐级汇交上报。基于普查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获取森林、湿地数量质量、保护管理、生态状况等和草地数量、分布、管理及沙化有关数据，产出全区的森林面积、湿地面积、森林覆盖率等指标数据，编制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六）成果要求

主要成果类型包括数据库成果、成果报告、图件成果和表格成果等上级林草部门所要求提供的资料。

（七）验收标准

- 1.按照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技术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予以验收。
- 2.采购单位根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需填写政府采购验收回执。

二、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前完成并验收合格。具体节点完成时间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三、 合同文件构成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四) JSZC-320412-CZJC-C2024-0123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五)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六)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项目经理

指派武永朝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 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合同价款：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元整（¥898,000 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45%的预付款；地类对接、区划调查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全部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六、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有关标准和 JSZC-320412-CZJC-C2024-0123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 本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 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积极组织项目开展，配合乙方收集所需资料；
- 2.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交流情况，重大问题协商解决；
- 3.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相关报告、图件和数据库编制工作；
- 2.乙方提供符合验收标准的全套成果及相关电子数据；

3.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附则

(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二)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新北区太湖东路 158 号 3 幢-158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甲方) party.

电话:

电话: 0519-866334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常州惠民支行

账号:

银行帐号: 32001629701052500059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

经办人:

马洪波

